6.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提供对应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川县自然资源局的2026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利用监测调查及基本农田储备评估调查项目（二次）（6包 洛川县工业园区开发区土地利用省级监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利用监测调查及基本农田储备评估调查项目（二次）（6包 洛川县工业园区开发区土地利用省级监测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延安澎锐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3.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2.67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延安澎锐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